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國中部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13年4月22日國語文領域會議討論

壹、本要點依據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競賽選拔代表本校參與高雄市語文競賽初賽之選手。
- 二、提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肆、報名條件

- 一、就讀本校之國一、國二學生。
- 二、賽後獲學校推派參與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及市賽時，如拒絕參賽，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伍、競賽項目

- 一、除客語、原住民語項目外，其餘項目各年段每班至多選派一名學生參加，且同一學生報名以一項為限。
-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時，則該項目不予舉辦。
- 三、未舉辦之項目，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公告後，有意報名參加之學生可自行於校內報名截止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名參賽，惟參賽人數超過本校可報名之人數時，再由學校辦理遴選作業。
- 四、各競賽項目分述如下(競賽相關細則，如附件一)：
 - (一)動態項目
 1. 演說：分為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演說。
 2. 朗讀：分為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
 - (二)靜態項目
 1. 作文。
 2. 寫字。
 3. 字音字形。

陸、競賽日期：依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之實施計畫為主。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到時間內到場，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二、無故缺賽或未事前請假者，核記缺點三次。
- 三、參賽期間，如遭曠課登記，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

捌、評審：由教務處委任本校國文科教師或相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玖、競賽獎勵：各年級各項目均錄取至多5名獲獎者且進行排序，各獲獎者不分得獎序位，均核予嘉獎乙次。

拾、本辦法經國語文領域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語文競賽細則

一. 競賽項目

(一)動態：

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員抽題時間	競賽內容
演說	國語演說：每人限3~4分鐘(3分鈴聲一響、4分鈴聲二響，並請立即下台，未足3分或逾4分者扣分)。	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各競賽項目由本校命題或使用歷屆全國賽公告之試題，於競賽當日當場抽定1題。
	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3分鐘(2分鈴聲一響、3分鈴聲二響，並請立即下台，未足2分或逾3分者扣分)。		
朗讀	每人限2分鐘(2分鈴聲二響，並請立即下台，逾時者扣分)。	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原住民語朗讀不抽題)	

(二)靜態：

1. 作文：題目及稿紙當場公布發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時 90 分鐘。
2.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限時 50 分鐘。
3. 字音字形：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限時 10 分鐘。

二. 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三) 情境式演說：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四) 作文：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字體與標點 10%。

(五) 寫字：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1.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 <https://goo.gl/CfDU>。

(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附件二 國語文競賽各班公告文件

114 學年度瑞祥高中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指定篇目

競賽項目	指定篇目	備註
臺灣台語朗讀	數念的滋味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 (4 抽 1)</u>
	是真的？抑是假的？	
	『TPASS』，我的 má-tsih	
	我欲選市長	
臺灣客語朗讀	香絲樹花開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 (4 抽 1)</u>
	蟻公行軍	
	靚靚个東眼山	
	行出第一步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各族語請至「朗聲四起」網站 https://alr.alcd.center/lobby 查詢	<u>自選 1 題</u>

給國一、二各班

114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比賽時間表

項目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國語字音字形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作文：下午 14：30 《競賽員報到時間 14：15》 字音字形、寫字：下午 15：20 《競賽員報到時間 15：15》	活動中心四樓閱覽室
作 文		
寫 字		
國語朗讀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13：25 《競賽員報到時間 13：00》	國一、國二：5F 會議室 (暫定)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暫定)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3：25 《競賽員報到時間 12：40》	國一、國二：5F 校史室 (暫定)
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國語演說	國一：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國二：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3：25 《競賽員報到時間 12：40》	(暫定) 創造樓四樓 自學空間 B (準備室) 自學空間 C (比賽場地)
臺灣台語朗讀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13：25 《競賽員報到時間 13：00》	國一、國二：5F 校史室 (暫定)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13：25 《競賽員報到時間 12：40》	國一、國二：5F 校史室 (暫定)

※未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得入場。

1. 比賽時如遇升旗，請參賽同學跟導師報備後即可到比賽場地，如被記缺曠課，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
2. 每班各項目報名人數，**最多一名**(客語及原住民語不在此限)。
★同一學生報名以一項為限
3. 各項目報名人數未達三人，該項目不予舉辦，惟市賽簡章公告後，有意報名參加者，再辦理遴選作業。
4. 競賽員完成比賽後請留在座位欣賞其餘選手表現，全數完賽並聆聽評審講評後統一離開；干擾比賽秩序者，得取消參賽資格，並立即驅離出場。
5. 比賽場地如無法使用時，將另行通知競賽員。

114 學年度國中部國語文競賽比賽報名表

國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國文老師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請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學組邱熾蓉

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一）由教務處抽出場序。

比賽請準時抵達會場，尤其是需提早到場抽籤之項目；如遇到升旗，跟導師報備後即可前往參賽，如遭記缺曠課，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

客家語腔調表：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

原住民族語表：初鹿卑南、建和卑南、南王卑南、知本卑南；噶瑪蘭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賽夏語；邵語
丹群布農、郡群布農、卓群布農、卡群布農、巒群布農；東排灣語、南排灣語、中排灣語、北排灣語
四季泰雅、萬大泰雅、汶水泰雅、澤敖利泰雅、賽考列克泰雅、宜蘭澤敖利泰雅；雅美語
德鹿谷賽德克、德固達雅賽德克、都達賽德克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鄒語
馬蘭阿美、恆春阿美、海岸阿美、秀姑巒(中部)阿美、南勢(北部)阿美語；
大武魯凱、茂林魯凱、東魯凱、霧台魯凱、多納魯凱、萬山魯凱語

姓名	座號	參賽項目	客語腔調/ 原住民族語	自選題目	備註
		國語字音字形	X	X	限 1 人
		作文	X	X	限 1 人
		寫字	X	X	限 1 人
		國語演說	X	X	限 1 人
		國語朗讀	X	X	限 1 人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X	X	限 1 人
		臺灣台語朗讀	X	X	限 1 人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X	不限人數
		臺灣客語朗讀	腔調	X	不限人數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族語		不限人數